

凌源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凌减办发〔2020〕6号

关于印发《凌源市自然灾害综合会商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市减灾委各成员单位：

经研究决定，现将《凌源市自然灾害综合会商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凌源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8月3日



凌源市自然灾害综合会商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全市自然灾害综合会商工作，科学研判各类自然灾害风险和危害，及时发布综合预警信息，给自然灾害防范、应急、救援提供依据，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根据《辽宁省建立健全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的实施意见》《朝阳市自然灾害灾情会商制度(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称自然灾害综合会商是指针对地震、地质、水旱、气象、火灾等自然灾害，开展的多部门联合研判预测灾害趋势及灾害风险评估会商会议，包括日常综合会商、专题综合会商、紧急综合会商等。

第二条 自然灾害综合会商应当遵循党委领导、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参与、法治保障、科技支撑的原则。

第三条 自然灾害综合会商会采取现场会商与网络会商相结合的方式，由减灾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一般由减灾委办公室主任主持，遇有重大灾情的会商由本级减灾委主任或者副主任主持。应急管理、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林草以及工业和信息化、住建、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教育、卫生健康等部门和灾害风险监测专家参加，必要时可视具体情况扩大参会范围。

第四条 自然灾害日常综合会商会每月一次，一般在每月最后一周举行，具体时间由减灾委办公室确定并通知参会单位。灾害易发期、重大活动期以及其他敏感时期等特殊时段、紧急情况可组织召开专题综合会商和紧急综合会商。各自然灾害防治部门可根据本领域灾害风险情况，提请以本级减灾委或减灾委办公室的名义召开专题综合会商会和紧急综合会商会。遇突发性自然灾害可先采取以各自然灾害防治部门为主的专业会商。

第五条 自然灾害日常综合会商主要任务是汇总相关专业部门灾害趋势预测意见、开展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综合研判以及重大灾害风险研判、编制年/月度和重要时段自然灾害风险形势监测分析报告、重大灾害风险预警信息以及减灾委赋予的其它灾情会商研判等。专题综合会商和紧急综合会商，一般一事一议。

第六条 应急、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林草等自然灾害防治部门要组织本部门专家，依照本领域的专业知识、科学方法提供会商研判意见，提出相关防范工作建议。

第七条 日常综合会商安排在应急管理部门。专题综合会商、紧急综合会商可根据本级政府领导指示，安排在本级政府办公地或者涉灾部门办公地。

第八条 每次会商后，由减灾委办公室根据相关成员单位会商意见，及时编制灾害风险形势监测分析报告，发布灾

害风险综合监测信息，确定本地区主要灾害风险和重点区域，有针对性地提出防范应对措施，为本级政府和减灾委有关成员单位防范化解灾害风险提供决策依据。

第九条 应急、自然资源、水利、地震、气象、林草等自然灾害防治部门要按照自然灾害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等综合研判开展分级预警，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

第十条 自然灾害日常综合会商的灾害风险形势监测分析报告，要在会商后3个工作日内，由本级减灾委办公室及时向上级减灾委办公室和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并抄送本级减灾委主要成员单位。重大风险和灾害预警信息随时报告。

第十一条 自然灾害综合会商研判结果要作为未来一段时间本地区自然灾害风险防范和应急准备的重要依据，各部门要高度重视。

第十二条 自然灾害综合会商及会商研判报告涉及保密事宜，按照相关保密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社会公布自然灾害综合会商研判结果。

第十三条 各成员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或不参加自然灾害综合会商会。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形式：不予公开)

凌源市减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08月03日印发

经办人：孟旭光

电话：024-6824063

共印 4 份